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锦能源”）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关联董事朱庆华、郑彩霞、梁钢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由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。同时，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对公司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099,263,05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078,093,052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焦化厂、煤矿、煤层气的开发、投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焦化厂、煤矿、煤层气的开发、投

资，批发零售焦炭、金属材料、建材、日用杂品、劳保用品，煤炭、焦炭、煤矸石、金属镁、铁矿粉、生铁的加工与销售，货运代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资，批发零售焦炭、金属材料、建材、日用杂品、劳保用品，煤炭、焦炭、煤矸石、金属镁、铁矿粉、生铁的加工与销售，货运代理服务。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；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、建设、管理；氢气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及加气站、加氢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099,263,05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,078,093,05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2: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(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)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